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慧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慧

被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